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430.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1,482.30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0,367.06
2025年累计支出	1,115.2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3,082.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030.60

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15.24 万元。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1,482.30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已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6,703.19	数智化建设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0.00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758879694085	6,536.67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024.39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9,766.35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030.60	

注 1：因涉及诉讼，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96,317,554.8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2：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已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3060122000375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58879694085），资金用途仍为“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度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1,115.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766.2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30.6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61.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8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6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是	41,000.00	41,000.00	726.39	14,574.53	35.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数智化建设项目	是	18,430.83	18,430.83	146.45	2,552.85	13.8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42.40	3,254.18	34.2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	7,100.74	43.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7.2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430.83	119,430.83	1,115.24	61,482.30	51.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了“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p> <p>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不适用与预计收益比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 A 区、B 区分批进行建设，A 区满产后方投入 B 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 A 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 B 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 A 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p> <p>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13,322.71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 A 区、B 区分批进行建设，A 区满产后方投入 B 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废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 A 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 B 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 A 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p>

	<p>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4,661.4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3、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p> <p>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地内，项目建设内容为调节池、格栅、水解酸化池、AO池、AAO池、高效沉淀池、吸附池、污泥池、紫外消毒渠、尾水排江泵房等，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新增5万吨/天。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5年7月，该项目通过由规划、消防、档案等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取得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2025年9月，该项目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取得委托单位、建设单位等共同出具的《项目结算复审报告》。受公司其他被诉案件牵连，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月、11月分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金额合计为5,218.12万元。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报告，公司对“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除预留约1,000万元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作勘察设计费、质保金支付外，将节余募集资金约8,766.2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766.2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27,920.0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智化建设项目	16,741.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661.45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 A 区、B 区分批进行建设，A 区满产后方投入 B 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废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 A 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 B 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 A 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p> <p>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p>							

	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